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

建设选址意见

受理号：1120190063

许可证号：选字第330100201900010号

项目指标：

地块编号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用地性质

杭州市公路管理局：

同意你单位拟建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在附图所示范围选址，选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区域与面积：

项目选址位于笕桥机场单元（JG06）、笕桥生态公园单元（JG08）、景芳三堡单元（JG12）、四堡七堡单元（JG14）、江干科技园单元（JG15）、牛田单元（JG16）、国际商贸城单元（JG18）、钱江世纪城单元（QJ05），是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（功能定位），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91.4719公顷。

二、用地性质：

本地块用地性质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（S）、河道（H）、绿化（G）、公路用地（H22）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

- 1、项目为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（乔司至红垦）抬升改造工程，北起余杭区九昌路（规划），南至钱塘江南岸，妥善处理与沿线城市道路、轨道交通、天然气以及现状道路、河道、绿化、周边地块等之间的关系。
- 2、标准段宽度：50米，两侧各控制绿化带。
- 3、高速公路主线抬升及收费站改建、管理用房、新建互通匝道、地面道路及其附属设施（含路灯、果壳箱等城市家具）、过街设施、与之相交桥梁或箱涵、绿化景观等。
- 4、需同步实施的绿化带、河道（或沟渠）。
- 5、该道路规划有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电缆、燃气、通信等管线，具体在方案中深化落实。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- 1、应与沿线道路、绿化、河道、桥梁（涵洞）设计、地块竖向标高及出入口等做好衔接。注意现状古树名木等的保护。
- 2、本项目建设还应符合城管、国土、环保、绿化、交警等各部门规定。
- 3、附属管线应结合道路一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。
- 4、地块规划条件已经含在本意见书中，如有变化，将在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。
- 5、本意见书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款，建设项目必须贯彻。
- 6、本意见书仅适用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。
- 7、本意见书有效期按《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条执行。

说明事项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的附图，由发证机关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-03-19